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8〕46 号

关于做好 2018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兰州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兰交教发〔2017〕319 号)要求,学校将对 2018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检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是辅助检查手段,查重标准虽不能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认定的绝对标准,但提供了学生学术水平和诚信度认定的重要参考,可以帮助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学术道德做出评判。

查重检测是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防范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必要措施。全校 2018 届所有申请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本科生均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除建筑和城规专业外),小语种学生也须参加查重。

2、学校为每位学生提供一次自查机会,学生可根据自查结果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教师提交进行第二次查重检测,第二次查重由指导教师负责提交并在系统中审核。

3、学校以第二次查重中,按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作为是否抄袭的依据。具体复制比规定详见《兰州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要求。

二、时间安排

第一次查重检测时间为:5 月 23 日~5 月 24 日。

本次查重检测为学生自主查重,不做论文抄袭行为认定,但仅有一次提交机会,学生须认真对待,将修改好基本定稿的论文上传到系统进行查重。

第二次查重检测时间为:5 月 30 日~5 月 31 日。

本次查重检测为正式提交论文查重,对于复制比 $\leq 30\%$ 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通过查重检测;检测复制比 $> 50\%$ 的毕业设计(论文),视为未通过查重检测,认定有严重抄袭行为,取消答辩资格。

第三次查重检测时间为:6 月 5 日。

本次查重检测为第二次查重检测 $30\% < \text{复制比} \leq 50\%$ 的毕业设计(论文),经学生仔细修改后,6 月 4 日前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可以再给一次查重机会的学生。

第二次正式查重和第三次问题论文查重必须由指导教师负责审阅论文后提交查重,并在系统中审查。

各学院在6月7日将 $30\% < \text{论文最终复制比} \leq 50\%$,经组织专家认定能参加毕业答辩的学生名单,经主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三、具体操作

学生查重提交论文,进入系统首先应选择指导教师,然后提交word版论文(扩展名为doc或docx),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登录界面左下角的《系统使用手册》。

教师审阅学生论文及查看检测报告须给出修改意见和审阅意见,教师上传论文及审核操作方法详见登录界面左下角的《系统使用手册》。

学生登录系统用户名为学号,教师登录系统用户名为6位教务职工号。

四、注意事项

查重检测结果学生仅能看到复制比,教师可依据检测报告对学生进行相关指导,但严禁学院教务人员、教师将检测结果传发给学生。

附件:《学院认定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的高复制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名单》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2018年5月4日印发

(共印180份)

附件： 学院认定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的高复制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名单

教务处：

我院以下同学的毕业设计（论文）在知网系统中查重检测结果 $30\% < \text{最终复制比} \leq 50\%$ ，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认定其设计（论文）不存在学位论文作假，准予答辩。

序号	学号	姓名	题目	最终复制比	参加认定的全部专家签名（相同专家可合并单元格后统一签名，指导教师不能认定自己所带学生）

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2018 年 6 月 日